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竹韻口琴社章程

115年9月29日社員大會通過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社定名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竹韻口琴社」，英文名稱為 Bamboo Melody Harmonica Club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
第二條 依據與宗旨

本社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設立，以學習口琴、提升音樂素養、促進合奏與交流及推廣口琴音樂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社址

本社社址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（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）。

第二章 社務與活動

第四條 任務

本社辦理社員招募、口琴教學、獨奏、重奏、合奏及音樂交流，並依學期計畫辦理成果發表與演出。寒暑訓、營隊、送舊、聯誼及參賽得依社員需求、人力、經費及核准情況辦理，不列為每年必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教學及演出編組

教學得依程度與樂器分組，並安排共同合奏；程度評量僅供教學、分部及演出安排，不作為取得社員表決、選舉或被選舉權的條件。

本社得依活動需要組成合奏團、重奏團或專案演出小組，不另設固定獨立樂團層級。教學幹部統籌排練，得依需要指定指揮、分部或演出負責人；其職務限於該教學或演出專案，不取代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權責。

跨校合作的日期、場地、師資及費用，須經合作雙方確認後執行。

第三章 社員及權利義務

第六條 社員資格及入社

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，認同本社宗旨，完成入社登記及當期社費繳納，或經核准緩繳、減免者，為本社社員。社員不區分學習社員與正式社員，不以音樂程度或檢定成績限制入社。

行政幹部維護社員名冊及資格資料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登錄。

第七條 校外參與

非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亦得依活動規定加入本社學習與交流，稱為參與成員，不計入校方社員名冊及本章程社員大會法定人數，不行使社員大會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被選舉權，亦不得擔任須具本校學籍之代表職務。

參與成員得提出活動建議及列席發言；收費、活動名額、器材借用及保險等條件應事前公告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社員權利

社員享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被選舉權，得依規定參加活動、使用社團資源及查閱社務決議與財務報告。提供資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，不公開他人聯絡資料、帳戶或個別繳費明細。

第九條 社員義務

社員應遵守法令、校規、本章程及合法決議，依公告繳納社費，維護器材與場地，尊重其他成員，並遵守著作權與活動安全規範。

對決議提出異議、申訴或合理批評，不得單獨作為處分理由。

第十條 退社及資格變動

社員得以書面或可留存之電子方式申請退社。畢業、轉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不再具本校正式註冊學生資格者，不再具有本章程社員資格，仍得依第七條參與活動。

未繳社費者，應先通知補繳或申請緩繳、減免，不得未經通知即除名。退社或資格變動時，應辦理借用器材及經管資料交還；退費依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處分及救濟

社員違反本章程或有具體損害社團、他人權益之行為，幹部會議應查明事實，事前告知事由並給予陳述機會，得作成書面警告；停權或除名應提出社員大會審議，處分理由、範圍及期間應明確記錄。

當事人及有利害關係的幹部應迴避處分審議。當事人得請求社員大會復議，並依本校學生會訴願或學校相關申訴程序尋求救濟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十二條 組織系統

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；社長對社員大會負責，與副社長及各幹部組成幹部會議，執行決議。

組織系統圖如下（箭頭表示授權、執行及負責關係）：

社員大會

↓

社長暨幹部會議

├—副社長：協調、宣傳及活動支援

├—行政：文書、名冊、場地及財務

├—教學：課程、分部及演出排練

├—活動長：活動企劃、流程及現場執行

└—技術長：器材、音響及技術支援

指導老師提供諮詢與指導，不列入社員大會表決人數，亦不取代社員自治。

第十三條 社長

本社置社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綜理社務、召集會議並協調各項工作。社長由社員大會依第二十条重大提案門檻選出，罷免亦同。

任期一學年，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連選得連任。原則於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及交接；學期中遇缺，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理並儘速召開社員大會處理接任。

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，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相互推選，結果應記錄、向全體社員公告並依校方程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副社長

本社置副社長一人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務、協調工作，並得承辦宣傳、招生及活動統籌。

副社長由社員大會依第二十條重大提案門檻選出，罷免亦同；若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，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，並公告結果。

任期一學年，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遇缺時由社長指定幹部暫代。

第十五條 幹部職掌及任期

本社設下列幹部，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，名單與分工應向社員公告：

一、行政：會議紀錄、名冊、文件歸檔、活動與場地申請、收費、帳務及憑證管理。

二、教學：教學計畫、程度分組、曲目、排練、成果驗收及演出音樂內容。

三、技術長：社有及借入器材之盤點、編號、保管、借還、維護、音響及資訊技術支援。

四、活動長：活動企劃、流程、工作人力及現場執行，並與教學及行政幹部協調演出、場地與經費。

宣傳、美術、公關等工作，得由副社長協調現有幹部或專案成員分工；增減職務或兼任情形，應經幹部會議確認並公告，不因參與單次活動即取得幹部身分。

幹部任期一學年，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得連任。首屆及學期中接任者之實際起任日依任職紀錄填列，任期至該屆法定期末，不回溯虛填日期。

儲備幹部得參與學習及交接，但不因此自動取得職權。

第十六條 交接及無給職

交接應包含社員及幹部名冊、會議紀錄、帳冊與憑證、社有及借入器材清冊、待辦事項、文件及系統管理權限。財務與器材應由交接雙方核對並留存紀錄，涉及學校登錄者依規定辦理。

社長、副社長及各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職權

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審議章程、學期計畫、預算及決算，選舉及罷免社長、副社長，監督幹部，審議重大財物處分、社員停權或除名、社團解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召集

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原則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集。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，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社長改選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社員大會舉行。

第十九條 通知及紀錄

一般會議應於七日前以可留存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公告時間、地點、議程及提案資料；臨時會議原則於三日前通知並敘明召集事由。章程制定或變更、選舉罷免及解散不得未經事前公告即臨時提出表決。

會前確認社員名冊及資格；請假不視為出席。會議應留存出席、議案、表決票數及決議紀錄。得邀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者無表決權。

第二十條 決議門檻

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相對多數同意後通過；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
重大提案包括章程制定或變更、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、社長及副社長選舉罷免、社團解散，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。

選舉及罷免採無記名投票；票數相同、未達門檻或未達出席人數者，不宣告議案通過，應另行處理。不得以幹部會議或群組一般討論逕代社員大會決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

幹部會議由社長、副社長及各幹部組成，負責擬定學期計畫、預算、教學及活動安排，執行日常社務與社員大會決議。

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，並留存紀錄。兼任多項職務者仍僅一票。超越預算或涉及社員大會保留事項時，應提社員大會審議。

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

第二十二條 經費來源

本社經費來源為社費、學校或學生會補助、依法及依校規接受之贊助、活動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用途受限制之款項應分別記錄，不得將未核定補助或預估收入視為可用現金。

第二十三條 社費及其他收費

社費以學期為收費單位，每學期新臺幣500元，不限入社第一年收取；一次預繳兩學期為新臺幣1,000元。後續調整由幹部會議提出，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公告，載明適用學期、期限及緩繳或減免方式，不溯及既往。

個人樂器、教材、營隊或專案活動等另收費用，應於報名前公告項目、金額、用途及退費條件，不得以「學習費另訂」概括收取未公告費用。

第二十四條 退費及減免

社員提出退社或資格變動時，尚未開始學期的預繳社費應予退還；當期退費依事前公告並經社員大會通過的辦法辦理。當期退費比例及申請期限未經決議前，不得逕行適用不退費條款。

社員得向行政幹部申請緩繳或減免，由幹部會議依一致標準審核；個別原因及資料應保密。

第二十五條 預算、決算及支付

每學期由社長會同行政幹部提出計畫及預算，提社員大會審議；學期末提出決算及執行報告，依學校規定辦理備查並保存。

行政幹部管理收支、憑證及對帳；支出須經核准並留存用途與單據。申請人、付款人及核對人應適度分工，不得由同一人自行申請、核准及核對同筆支出。

預算、已承諾未付款項與實際收支應分開呈現；實收實付記入實際金額，未支付或待報銷者另列備註或明細。預收跨學期社費應註明涵蓋期間，不重複計收入。

第二十六條 財產管理

社有、學校所有及外部借入器材應區分來源，建立清冊及借還紀錄，載明保管、狀況及維修需求。借入物應依約歸還，不得當作本社可處分財產。

重大財物處分應經社員大會決議；學校財產之移撥、報廢及損失處理應依校規辦理。

第七章 變更、解散及附則

第二十七條 章程及名稱變更

章程或社團名稱、屬性變更，應依第二十條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解散及財物處理

本社自行解散，應依第二十條作成決議，並依學校程序辦理。具有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所定撤銷登記或解散情事者，依該辦法處理。

解散時清理帳務與債務、返還借入物及學校財產；剩餘款項與社有財產由社員大會依法律及校規議決用途，經主管單位確認後執行，並留存清冊及移交紀錄，不得由幹部自行分配。

第二十九條 救濟及法規適用

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，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，並依適用之學校申訴程序辦理。本章程內容與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；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及合法社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第三十條 生效

本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，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定通過日期：115年9月29日。